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11执恢5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合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共有的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翡翠花园10幢502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皖（2017）合不动产权第0212755号/房权证合庐字第8130156089号、皖（2017）合不动产权第0212791号/房权证合庐字第8130156090号）。

CS 扫描全能王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刘　锟
审判员　方　玮
审判员　邹　鑫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　胡　正

扫描全能王

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

依申请，经过查询合肥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系统，结果如下：

产权信息

不动产证书号	权利人	证件号	登记类型	登记原因	登记时间
皖(2017)合不动产权第0212755号/房权证合庐字第8130156089号	[redacted]	[redacted]	转移登记	存量房买卖	2017-09-13
皖(2017)合不动产权第0212791号/房权证合庐字第8130156090号	[redacted]	[redacted]	转移登记	存量房买卖	2017-09-13

不动产详情（面积单位：平方米）

共有情况		共同共有			不动产单元号		340104483014GB00010F00100021	
坐落		经开区翡翠路翡翠花园10幢502室						
总层数	所在层	室号	规划用途	房屋性质	建筑面积	专有面积	分摊面积	竣工时间
6	5至6	502室	住宅	市场化商品房	194.21	0	0	2008-10-23
土地使用面积					土地使用期限		2072-06-22	
宗地面积		宗地权利类型			宗地用途		宗地性质	
	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		城镇住宅用地		出让	
附记	另有跃层面积45.33平方米							

抵押信息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

不动产证明号	抵押权人	抵押方式	抵押金额	债务履行期限	登记时间	是否禁止转让	附记
皖(2018)合不动产证明第0002960号/房合庐他字第8230108385号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	一般抵押	227	2018-01-05到2048-01-05	2018-01-09	-	-

查封信息（注: 轮候查封的实际起止日期为待定）

查封机构	查封类型	查封文号	查封开始日期	查封结束日期	是否解封	附记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	查封	(2020)皖0111执4506号	2020-09-08	2023-09-07	-	

异议信息

异议事项	附记
—	—

2022年07月12日 15时45分

该记录依申请用于：

经办人： 曹伟（包河法院）

说明：

1、本次查询结果依据不动产(含房屋)登记簿出具，反映查询人目前实际拥有的不动产权利登记信息。查询范围涵盖合肥市(不含肥东县、肥西县、长丰县、庐江县和巢湖市)。

2、可能因被查询人身份信息与登记簿不一致导致错误结果，查询人请当场核实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，如信息有误或异议，请告知档案查询工作人员予以核实，如有隐瞒或提供虚假消息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
3、查询结果中空白栏，均为登记簿中无此项登记信息。

、查询人对以上查询中涉及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，并依申请查询用途使用。

CS 扫描全能王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网络询价告知书

(2022)皖 0111 执恢 530 号

[redacted]

关于[redacted]房屋买卖合同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本院依法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[redacted]直未履行法律生效文书，现本院依法对被执行[redacted]下共有的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翡翠花园 10 幢 502 室房产（产权证号：皖（2017）合不动产权第 0212755 号/房权证合庐字第 8130156089 号、皖（2017）合不动产权第 0212791 号/房权证合庐字第 8130156090 号）进行网络询价。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3520250 元；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2673094 元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 3020937 元。上述询价结果的平均值为 3059427 元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

扫描全能王